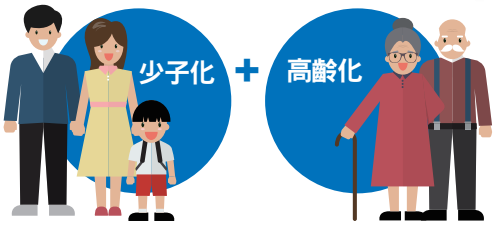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你的保障夠嗎？

- **預算有限的新鮮人小資族**
  定期定額輕鬆負擔，愈早投保保障愈久！
- **肩負家庭責任的三明治族**
  強化壽險保障額度，給家人更安心的守護！
- **想減輕子女負擔的年長者**
  愛留家人，也為自己身後事費用做足準備！

全民保單	輕鬆入手	保障終身	每人限購一張	照顧自己愛留家人	祝壽保險金
不限投保身分 人人必備壽險保障	較低保費 即可享有傳統壽險保障	保障至105歲 越早投保 保障愈久	保障需一次購足 無法加購和增額	身故、完全失能 都有保障	105歲仍生存時 按保額給付

範例說明

55歲安小姐，投保「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1,19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1	55	11,190	11,490	-	0
2	56	22,380	22,950	-	8,520
3	57	33,570	34,410	-	17,460
10	64	111,900	300,000	-	86,400
20	74	223,800	300,000	-	226,020
⋮	⋮	⋮	⋮	⋮	⋮
51	105	223,8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註1：左表於有保費未按期支付、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完畢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註2：左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解約金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3：左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解約金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第一金人壽

www.firstlife.com.tw

珍愛小額終身壽險

第一銀行

給付項目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上述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含)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保險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而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契約效力亦同時終止。

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自「保險費應繳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金額。

核保規則摘要

繳費年期 繳　　別	6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 半年繳=年繳保費×0.52、季繳保費=年繳保費×0.262、月繳=年繳保費×0.088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 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信用卡、 自行繳費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2.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84歲 0歲-75歲 0歲-68歲 0歲-63歲
其他說明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業界限投保一件，如已於同業投保則第一金人壽不予承保。 2.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年繳費率表

繳費期間：20年期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9	111	16	184	158	32	259	224	48	364	318
1	132	113	17	188	162	33	264	229	49	372	325
2	135	116	18	192	165	34	270	234	50	380	332
3	138	119	19	197	169	35	276	239	51	388	340
4	141	121	20	201	173	36	282	244	52	397	347
5	144	124	21	205	176	37	288	250	53	406	356
6	148	127	22	209	180	38	294	255	54	416	364
7	151	130	23	214	184	39	300	261	55	426	373
8	154	133	24	218	188	40	307	267	56	436	382
9	158	136	25	223	192	41	313	272	57	447	391
10	162	139	26	228	197	42	320	279	58	458	401
11	165	142	27	233	201	43	327	285	59	470	411
12	169	145	28	238	205	44	334	291	60	482	421
13	173	148	29	243	210	45	341	297	61	489	433
14	177	152	30	248	214	46	348	304	62	495	444
15	181	155	31	253	219	47	356	311	63	500	457

注意事項

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5%；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8.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2.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7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保險年齡	5歲		35歲		63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4%	64%	62%	63%	57%	58%
10	80%	80%	75%	78%	63%	67%
15	91%	91%	85%	89%	68%	74%
20	101%	102%	94%	99%	76%	82%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第一金人壽珍愛小額終身壽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13.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